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180202400056号

上海盍安实业有限公司：

由我局调查的上海盍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盍安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系申请人涉嫌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11月10日，张程（身份证号码210*****46）向我局反映有人冒用其遗失的身份证骗取了盍安公司设立登记，要求我局撤销盍安公司设立登记。经我局调查，张程曾于2017年1月21日办理身份证报失登记并办理新的身份证。

另查明，盍安公司设立于2017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为赵渊博，监事为张程。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61号1868室。设立登记代理人为上海市奉贤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徐静。我局收件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遂于2017年6月30日核准。经查，本次设立登记不是张程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材料冒用了张程遗失的身份证。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张程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承诺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公安机关身份证报失登记单一份，实名认证打印件一份，手持承诺书拍照两张，证明张程对盍安公司设立登记不知情，盍安公司存在利用张程遗失的身份证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嫌疑；

2、我局给公安机关制发的协查函一份，证明我局对赵渊博进行调查但其无法联系的事实；

3、盍安公司设立登记档案材料，证明盍安公司监事身份证系遗失；

4、我局制发的税务机关协查函一份，证明我局对税务机关的协查情况；

因为上海盍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系在张程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已遗失的身份证取得的，所以该公司是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下取得的公司登记，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行政许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我局拟撤销上海盞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请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注册机构联系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37563269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